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節 錄 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邱委員忠川(王 安代)、王委員銘德(熊 銀代)、徐委員中強(林 真代)、盧委員貞秀、方委員盆(林 君代)、鄭委員明安、胡委員學彥、陳委員彥仲、方委員澤心、魏委員文貴(張 軍代)

請假委員：陳委員世仁、楊委員璿圓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沈三齊)、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嚴葳、何晉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曾耀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惠玉)

陸、主席致詞：略

柒、案件：

本次提案共 3 案審議案件，如次：

審議案第 1 案：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1.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保障的部分，包括法令的依據、提供給土地所有權人合理的補償、補償費計算依據、重劃費用的摺節及核實計算等，請重劃會補充於重劃計畫書內。
2. 同意通過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然本案都市計畫為審竣未核定案，請重劃會於重劃區所在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程序發布

實施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後報本府核定。

審議案第2案：臺南市安南區朝皇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同意「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區編號A20之G區整體開發範圍辦理市地重劃。

審議案第3案：臺南市第一期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底價重評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同意本次查估抵費地之標售底價（安南區國安段1511、1515、1532-5、1539-4、1574、1623、1631、1648-1、1661-1、1738地號），抵費地標售底價查估結果每平方公尺6萬500元~13萬3,000元。

捌、散會時間：113年2月2日上午10時50分。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一、 時間：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 委員名單：

| 職稱 | 姓名 | 服務單位及現職 | 出席簽名 |
|---------|-----|-------------------|------|
| 委員兼召集人 | 趙卿惠 | 臺南市副市長 | 趙卿惠 |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陳淑美 | 地政局局長 | 陳淑美 |
| 委員 | 陳世仁 | 工務局局長 | |
| 委員 | 邱忠川 | 水利局局長 | 邱忠川 |
| 委員 | 王銘德 | 交通局局長 | 王銘德 |
| 委員 | 徐中強 | 都市發展局局長 | 徐中強 |
| 委員 | 盧貞秀 | 財政稅務局局長 | 盧貞秀 |
| 委員 | 方盆 | 主計處處長 | 方盆 |
| 委員 | 楊璿圓 | 法制處處長 | |
| 委員 | 方澤心 | 善化區區長(審議案第 1 案) | 方澤心 |
| 委員 | 魏文貴 | 安南區區長(審議案第 2~3 案) | 魏文貴 |
| 委員 | 鄭明安 | 崑山科技大學前專任副教授 | 鄭明安 |
| 委員 | 陳彥仲 |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 陳彥仲 |
| 委員 | 胡學彥 | 崑山科技大學副教授 | 胡學彥 |

四、 列席名單：

| 機關單位 | 出席簽名 |
|------------------------------------|--------|
|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審議案第1案) | 沈三齊 |
|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審議案第2案) | 嚴安、門志宏 |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議案第2案) | 曾峰 |
|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審議案第3案) | 吳惠云 |

五、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地重劃科：

黃

陳
林
洪
李

劉
蘇